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I601010 租賃業
- 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五、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本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